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云政函〔2015〕98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质量（北京）大会精神，不断总结提炼具有云南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，加快推进我省质量管理创新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2〕9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0〕125号）等规定，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石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“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；授予云南腾冲火山热海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“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，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、方法和模式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全面提升全省质量

管理水平作出新的贡献。全省企业要向获奖企业学习，自觉弘扬诚实守信、持续改进、创新发展、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，不断提升质量和效益，为深入推进质量兴省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2015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